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

沁环发〔2025〕8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印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股（室）队、站、中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局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025年3月24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印发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确保在辐射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准确、科学、高效地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障辐射环境安全，按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应对的发生在沁水县行政辖区内或涉及本县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辐射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工作。

- (1) 核技术利用和退役；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
-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 (4) 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部门预案，与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的其他部门预案相互衔接，同时向上衔接《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6 分级标准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4。

1.7 应急任务

(1) 牵头制定沁水县人民政府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县应急局报备，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 负责沁水县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日常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沁水县行政区域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事故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协助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沁水县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事故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

(3) 接收沁水县行政区域内事发责任单位的信息报告，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沁水县人民政府报告辖区内发生的辐射事故。

(4) 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监测与演练等工作，不断提升应急监测和辐射事故应对能力。

(5) 负责沁水县行政区域内一般辐射事故的环境应急响应

工作。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成立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分局辐射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分局辐射应急办”）、应急工作小组组成。

2.1 分局辐射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辐射事故的分局领导

成员：分局办公室、综合股、政策法规股、大气环境股、固废（水）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1.1 分局辐射领导小组职责

（1）在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一般辐射事故环境应急工作；

（2）协助组织一般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和较大辐射事故的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理工作。

（3）对我县发生一般辐射事故责任单位的应急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进行监督、评价和指导；

(4) 协调全县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 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指挥部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它事项。

2.1.2 组长职责

(1) 按照《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要求担任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当发生辐射事故时，应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兼任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临时决定的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有关职位；

(2) 批准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决定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辐射事故应急的启动和终止；

(3) 接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县指挥部下达的辐射事故应急指令，审定向县委、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辐射事故报告；

(4) 指挥和协调分局辐射领导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

2.1.3 副组长职责

(1) 负责协助组长开展日常应急工作；

(2) 在组长外出或因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工作时暂代组长实行指挥权；

(3) 完成组长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2 分局辐射应急办及职责

分局辐射领导小组下设分局辐射应急办，设在分局综合股。办公室主任由分局综合股股长兼任。

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分局辐射领导小组指令；
- (2) 承担分局辐射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监督指导全县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辐射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工作；
- (4) 负责协调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内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辐射事故应急行动；
- (5) 协助各成员单位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工作情况；
- (6) 协调组织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辐射事故事件信息；
- (7) 向分局辐射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响应及处置的建议；
- (8)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桌面演练、实兵演习等对应辐射事故专项训练；
- (9) 完成分局辐射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分局办公室：负责传达并督促落实分局辐射领导小组指示；负责夜间及节假日期间应急值班人员安排。

综合股：贯彻执行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全县生态环境系统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承担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辐射事故应急队伍建设、辐射事故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指导我县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牵头负责辐射事故现场调查、收集辐射事故分析所需相关数据和信息。

政策法规股：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

大气环境股、固废（水）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参与全县一般辐射事故应急行动，适时提出相关建议。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参与全县辐射事故应对及调查相关工作；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的执法监督和稽查；做好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执法检查工作的。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分局辐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小组、应急处置小组、舆情应对小组、技术咨询小组四个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分局辐射领导小组可调整工作小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4.1 综合协调小组

组长：分局办公室主任

成员：综合股、政策法规股、大气环境股、固废（水）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

主要职责：督促落实分局辐射领导小组指示，协调、调度各应急工作小组和有关单位开展应对工作；指导辐射事故应对、研判工作；牵头一般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辐射事故环境应急的物资、装备、经费等保障工作。

2.4.2 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综合股股长

成员：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成员

主要职责：根据辐射源的特性及危险性，准备好专用的防护用品、专用工具等；负责开展辐射事故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应急监测实施方案，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人员，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

2.4.3 舆情应对小组

组长：分局办公室主任

成员：分局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成员

主要职责：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共宣传和专家解读，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收集引导工作；积极回应公众关心的问题。

2.4.4 技术咨询小组

组长：综合股股长

成员：由聘请的核与辐射专家组成，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时召

集专家参加技术咨询。

主要职责：为分局领导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依据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辐射监测结果进行警戒范围划定；为分局辐射领导组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应急响应行动。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1) 开展放射性污染源调查，掌握全县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底数及地区分布情况。

(2) 严格贯彻国家关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各部门密切配合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开展辐射事故的预判、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2 预警机制

3.2.1 预警级别

参照《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可影响范围，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2 预警条件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2.3 预警信息分析研判

当接到辐射预警信息报告时，分局辐射应急办应当及时对上报辐射事故信息进行核实，同时按照当前辐射事故发展现状进行分析研判，确定辐射事故预警级别。

3.2.4 预警信息发布

确定预警级别后应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四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进行发布，三级及以上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提出有关预警的建议。

预警信息应及时依法依规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公告信息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3.2.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分局辐射领导组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事发单位立即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设置警戒区域；

（2）各应急工作小组进入应急状态，开展必要的辐射环境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

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5) 必要时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6) 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3.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由分局辐射领导小组向县指挥部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

3.4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向县指挥部提出解除预警的建议，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

(1)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企业或单位应当第一时间向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报告，分局值班人员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分局辐射应急办通报。

(2) 分局辐射应急办接到通报后，立即通知各应急工作小

组立即响应，采取相应的应急行动和应急措施。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时，分局辐射领导小组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及县指挥部报告，并在事发后1小时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分局辐射领导小组在向县委、县政府及县指挥部报告的同时，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1小时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简要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2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分局辐射领导小组应当及时上报县辐射事故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同时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主要负责人应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所在地乡镇和分局各应急小组要立即采取措施，设置警戒区域，疏散周边群众，防止事态扩大。

4.3 应急响应

按照辐射事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我县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分级响应，分局辐射应急办根据响应级别、县指挥部指令和应急工作需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启动Ⅰ级响应时，应急工作小组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

态发展，当市指挥部接管指挥权后，在市辐射领导小组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启动Ⅱ级响应时，应急工作小组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开展调查、监测、处置和保障等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和县政府有关人员和队伍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

4.4 应急措施

4.4.1 现场处置

(1)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立即采取关闭、停产、转移等措施，控制或切断放射性污染源。做好有辐射污染物质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及时主动向分局应急办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分局应急办制订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 分局辐射领导小组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 分局辐射应急办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4.2 安全防护

(1) 辐射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控制人员出入。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辐射事故类型和特点穿着相应的防护装备，保证其受辐射量不超限值；

(2)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结合事发地的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3) 提高辐射事故现场应急人员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意识；对于事故现场环境辐射水平高的场所，现场应急人员应轮流操作，以减少个人吸收剂量；

(4) 科学处理、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5) 加大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及隐患排查力度，筑牢辐射安全底线。

4.4.3 应急监测

综合协调小组负责联络辐射监测机构，按照《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持。

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范围，根据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

的依据。

4.5 应急终止

当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时，分局辐射领导组及时上报县指挥部，经县指挥部研讨后，下达应急终止的指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分局辐射领导组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开展下列工作：

(1) 评估事故造成的影响，组织事故责任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评估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根据实践经验，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3)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由分局辐射应急办指导监督事发企业进行辐射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辐射环境监测和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工作，必要时提供援助。

5.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分局辐射应急办、各辐射应急工作小组和辐射事故单位总结辐射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危害、责任、经

验教训和防范措施等;编制辐射事故总结报告,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并在1个月内报分局辐射领导组、县指挥部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分局辐射领导组应根据本预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6 保障措施

分局各组织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分局辐射应急组织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应急需求。

6.2 物资装备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配备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及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3 通信保障

分局辐射应急组织各成员单位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联络畅通。

6.4 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积极联络省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内专家，确保在事故发生后、启动预警前相关专家能迅速联络，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活度浓度大于国家确定的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7.2 预案管理

7.2.1 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

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及时组织修订。

7.2.2 宣传

分局辐射应急办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7.2.3 培训

有关单位要制定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编发培训材料,开展工作研讨。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7.2.4 演练

分局辐射领导组、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妥善保管演练记录。原则上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8月9日印发的《晋城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沁环发〔2021〕21号）同时废止。

8 附件

1.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与各预案之间衔接关系图

2.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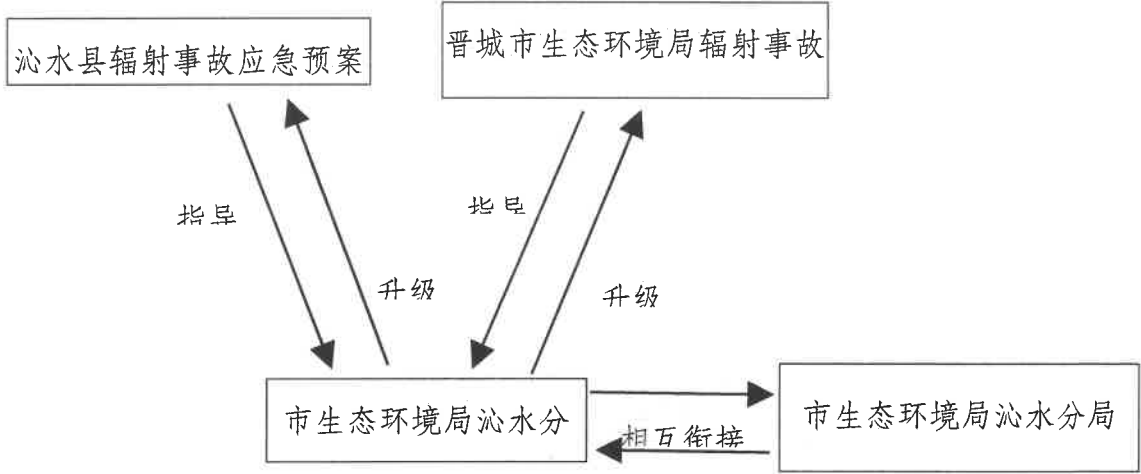
4.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表

5.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6.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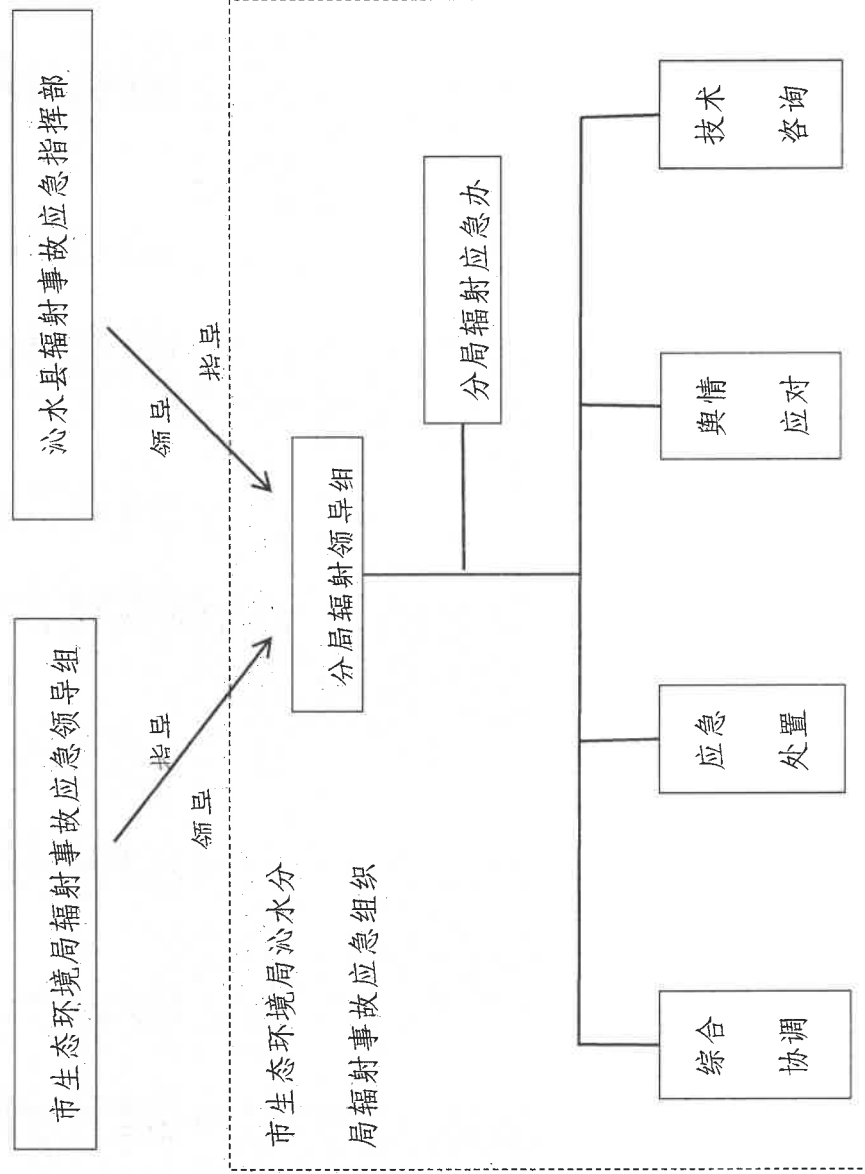
附件 1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与各预案之间衔接关系图



附件 2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通讯录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0351-6371110
市政府办公室	0356-2198345
县政府办公室	0356-7022944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0356-2026736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0356-7022534
县公安局	0356-7031110
县应急管理局	0356-7022915
县人民医院	0356-7022681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辐射事故内部通讯录

序号	姓名	职务	手机
1	王大勇	党组书记、局长	13935630333
2	程 静	副局长	13834316333
3	郭建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593323168
4	王建军	环境监测站站长	15934184888
5	郭金虎	执法队负责人	18635617013
6	董兵龙	办公室主任	13835653678
7	柴璐宁	综合股股长	15935601112
8	宋海鹏	政策法规股股长	13835699368
9	任向前	大气环境股股长	13934317612
10	许朝阳	固废（水）环境股股长	13834062589
11	闫转能	土壤生态环境股	13453612868
12	王春梅	执法一分队队长	18803567788
13	张 鑫	执法二分队队长	13903567686
14	郑 强	执法三分队队长	18335616000
15	窦沁鹏	执法四分队队长	18536415631
16	刘艳芬	执法五分队队长	15903568881

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表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一般辐射事故
分级标准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 国内外航空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5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6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 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 一般辐射事故 ☐ 较大辐射事故 ☐ 重大辐射事故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市级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